

# 厦门大学考场监考情况报告表

年 月— 年 月第 学期

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课程名称		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应到人数		缺考人数		实考人数	
主考教师 (授课教师)		监考人及 单位			
考场 情况 记录					
	监考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① 凡发现有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现象的，必须把具体情节、人员写明。
- ② 本表由主考教师所在学院提供，并由主考教师填写且须在考试结束后立即送主考教师所在学院。

## 监考教师职责要求

（一）监考教师必须在开考前 15 分钟到考场。未经事先批准，监考教师不得缺席或迟到。

（二）正式考试前监考教师要宣布考场纪律、检查考生证件、核对考生身份整顿考场秩序，做好考场清场，要求考生将不准带入考场的物品放在统一指定地方，合理安排考生座位。

（三）考试期间，监考教师应切实负起责任，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在考场谈话、看书、看报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带到现场的手机要关闭。

（四）监考教师要密切监督考场情况，发现考生有违纪动向要及时给予警告、劝阻；劝阻无效的，才可认定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

（五）监考教师要如实填写考场监考情况报告表。发现考生作弊的，要如实填报作弊情节，收缴有关作弊证据，配合有关部门取证。考试结束后要将监考报告及时交回学院办公室。

（六）监考教师违规的，视其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监考教师向考生宣读

（一）请考生将身份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

（二）不准带入考场的物品，请放在统一指定地方，如带入座位将视为作弊；如带手机进入考场的，请立即关上电源，放在统一指定的地方，否则以作弊论处。

（三）在考场上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按违规、作弊行为进行处理：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他人答卷、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2. 除开卷考试之外，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6. 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7. 其他形式的作弊行为。

（四）考生交试卷前不得离开考场。当监考教师宣布考试结束后，考生仍旧坐在座位上，待监考教师验收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五）严格考试纪律、维护考场秩序，一旦发现有违规、作弊行为，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同时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凡受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将无法获得学士学位。